重庆市城口县周溪乡中心小学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在城口县教育委员会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下，我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牢牢抓住全乡教育教学质量，注重学校安全教育，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学校的各项本职工作。

 1.认真宣传并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依规办学，贯彻执行县教委的行政规章制度。

2.配合县、乡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

3.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以科研兴教、科研兴校促进教师业务能力。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和教育教学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4.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5.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

6.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机构设置。

1.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

2.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

3.财政补助拨款事业单位1个。

4.单位编制人数31人，其中实有职工32人。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823.07万元，支出总计823.07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9.56万元、增长5.05%，主要原因是资本性支出增加。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822.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5.25万元，增长5.82%，主要原因是资本性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7.39万元，占99.35%；事业收入5.31万元，占0.65%。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0.37万元。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823.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9.93万元，增长5.10%，主要原因是资本性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669.06万元，占81.29%；项目支出154.01万元，占18.71%。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3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资本性项目资金实现全部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17.7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5.14万元，增长7.2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7.3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0.83万元，增长8.0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37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7.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5.14万元，增长7.2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3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资本性项目资金实现全部支出。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5万元，占0.31%。

（2）教育支出693.42万元，占84.80%，主要是人员工资、学生资助等。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63.12万元，占7.72%，主要是用于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

（4）卫生健康支出27.09万元，占3.31%。

（5）住房保障支出31.56万元，占3.8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3.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3.7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5万元，下降0.4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79.9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63万元，下降5.47%，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税金及附加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6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18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接待增多。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18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增多，下年度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力争“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

公务接待费0.6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县内其他单位到我单位学习、调研、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18万元，增加36%，主要原因是接待增多。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18万元，增加36%，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增多，下年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力争“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1.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32批次155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43.87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1.9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7万元，下降39.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学校组织的活动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32万元，增长 37.21%，主要原因是培训活动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只针对一级预算单位，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故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此不反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

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59292568。